2016年

民主黨

立法會選舉政綱

目錄

政府及政府管治	3
人權	4
司法及法律服務、保安	7
資訊科技及廣播	10
公共財政	12
經濟	14
消費者權益	18
醫療	20
食水及食物安全、環境衛生	22
動物福利	25
勞工	26
公務員	28
福利	29
婦女及性別平權	32
教育	36
房屋	40
規劃	42
文化、康樂及體育	44
交通	47
環境保護	51

政府及政府管治

1. 促請特區政府履行其憲制責任，重啟政改程序，按照《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令行政長官和所有立法會議員能以普選產生，讓選民有真正的選擇，而選舉制度，必須無不合理限制，容許不同政見人士參選。

2. 特區政府應促請中央政府尊重《基本法》第22條，不得干預特區自己管理的事務。內地官員不應評論香港內部事務，以免造成另一個權力中心，破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

3. 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容許行政長官可以具有本地政黨成員身分，與執政黨或執政同盟共同管治特區。

4. 促請當局盡快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三條，規管行政長官不能隨意接受款待和收受利益，和令行政長官受到與政治問責官員和公務員一致的規管，並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八條，規定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的人士，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即屬刑事罪行。

5. 落實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有關行會成員、政治委任制度官員涉及利益衝突的建議，包括列明就違規行為指控的調查程序及懲處，例如給予警告、公開譴責或停職或免職。

6. 行政長官、行會成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須就其所知的直系親屬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作利益申報，並須詳細列出資產的狀況，例如土地面積、地址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

7.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對問責官員離任的規管極為寬鬆，政府應就來屆政府的問責官員離職後就業安排，設立禁制期和管制期，避免利益輸送和官商勾結。

8. 檢討區議會選舉制度，並取消區議會當然議席。設立由普選產生的區政專員，統籌及管理地區規劃及社區建設，增加培育政治人才的渠道。設立獨立區議會秘書處，為議員提供專業和獨立的議會秘書服務。

9. 委任在立法會佔有議席的政黨成員加入主要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讓政黨有機會參與制訂政策，促進政黨政治發展。

10. 改善諮詢委員會和法定機構成員的性別比例，令女性成員在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參與率超過四成。

人權

李波事件

1. 李波「用自己的方法」回到大陸的事件不但轟動國際，更令港人憂慮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和出版自由。而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和監禁等權利都受嚴重威脅。李波事件令人懷疑，中國公安可能來港執法，將李波強行帶回內地，而這做法是違反「一國兩制」、違反基本法第 18 條有關全國性法律不在香港實施的規定。特區政府應向中央政府反映港人對李波事件的憂慮，促請內地當局承認錯誤，並保證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

2. 為了捍衛港人的人權、自由和法治，不讓內地的做事方法入侵，將香港大陸化，我們要高度關注和警惕任何侵犯人權自由的個案，並盡速介入，提出抗議和追究責任，堅定捍衛市民的自由生活方式。

維護人權

3. 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人權委員會，並列明其功能、架構、組成、運作準則和獨立性，促進和確保適用於香港的七條國際人權公約全面在香港實施。

4. 設立專責委員會推廣人權教育工作，提高市民對人權、自由和法治的關注和警覺，鼓勵市民就不公義的議題發聲。

警權

5. 由於梁振英政府拒絕聆聽民意和不斷挑釁矛盾，令社會嚴重撕裂，更引發越來越激烈的抗爭，更令一些遊行和示威爆發與警民衝突。我們支持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抗爭，甚至和平的公民抗命，但不認同暴力抗爭和可能引致人命傷亡和破壞財物。

6. 警察應克制地執法，尊重示威遊行人士的表達自由和抗議的權利，不應用暴力攻擊和毆打示威者。

7.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應由公平、公正、專業和客觀的人士出任，當局應按巴黎原則委任成員。民主黨多年爭取成立機制獨立地調查有關警察的投訴，這機制更應有權作出裁決和提出有法律效力的建議。

保障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

8. 維護一個有尊嚴、獨立、自主的新聞界，抗議警察打壓新聞工作者，阻礙採訪工作。支持制訂《資訊自由法》和《檔案法》，保障市民的知情權。

平等機會

9.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應按巴黎原則委任，他們應是獨立、專業、有公信力、沒有利益衝突和有誠信的人士。平機會應積極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衛護弱勢社群。平機會應捍衛殘疾人士權益，包括推動無障礙通道，改善精神病患者所面對的醫療、復康、房屋、福利和就業等問題，消除社會對他們的歧視和排斥。

確保少數族裔人士的人權和平等機會

10. 要求當局制訂法例，規定公共機構推動平等及消除體制內的種族歧視。

11. 制訂政策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就業、在職培訓、性別平等、扶貧、安老服務等政策上獲得平等對待和適當的輔助。社會對少數族裔的抹黑和排斥，令他們焦慮不安。平機會應高調譴責對少數族裔的抹黑和批評，確保少數族裔，尤其是深膚色人士，不被歧視和排斥。

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

12. 制訂性別承認法，讓跨性別人士之性別在法律上得到認同。推動《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倡議設立措施鼓勵性傾向友善僱主，讓性小眾免受就業歧視。
13. 推動政府制訂政策和提供資源，鼓勵公眾、學校和家庭討論和瞭解不同性傾向議題，反對歧視。

保障個人私隱

13. 加強推廣保障個人私隱的工作，並進行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提高市民於科技生活環境下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

14. 加強主動巡查行動，防止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

司法及法律服務、保安

捍衛核心價值

1. 在未落實普選前，反對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保障言論及表達自由，維護核心價值。

2. 統一警隊執法制度，隔絕含有政治動機的執法，檢討及清晰向公眾交待執法人員處理集會、示威、遊行等的策略、警方使用武力的理據、向示威者展示各類警告橫額的機制、以及對公民權利及新聞記者的影響；放寬現行不合理的限制及干預，跟進警方處理事件的決策程序，防止集會人士及新聞記者被襲擊，保障他們的安全。

3. 全面調查境外對香港的監控活動；承諾不會重組政治部，或透過擴大警隊內部的保安部，監控政治活動；立法監管執法機關的情報工作，加強透明度，保障市民私隱及個人自由，並讓執法部門向立法會及市民問責。

4. 中央政府必須承諾香港事，由香港法例處理；堅守一國兩制及法治的原則，拒絕中央政府跨境執法。

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5. 促請政府加快處理酷刑聲請的過程，令不合酷刑聲請資格人士不會滯留；政府有關部門加強律師、醫生、社工和其他專業人士有關處理酷刑聲請的培訓，令他們能專業和有效率地處理個案。

維護司法獨立

6. 尊重終審法院的判決，維護終審法院對香港法例的終審權及解釋權。

7. 法援署應獨立於政府架構以外，彰顯法援的公義和中立，避免法援署從屬政府部門，容易給市民偏頗形象，直接影響市民對法援署獨立的信心，破壞法治基石。

嚴防濫權

8. 刪除投訴警察課，並賦予監警會擁有調查、定案及處分的權力，負責接受及處理投訴警員的個案。

9. 加強監察警員濫權情況；同時加強培養執法人員的個人操守，提高他們對人

權的認知及意識。

10. 加強紀律部隊及執法部門的內部監管機制，加強監管酬酢、外訪活動、送贈和收受禮物的制度，公開有關的申報指引，讓公眾知悉；盡量減少執法人員欠債、行為不當或犯刑事案而被起訴。

11. 為警方的攝錄行為制訂清晰指引，而有關指引應予公開，讓公眾查閱。

12. 加強警務人員的性別敏感度訓練，以更適當處理被虐待或性侵犯個案。

防止貪污

13. 打擊和預防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貪污活動，加強反貪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升反貪污意識，尤其加強監管政府高層操守，打擊官商勾結。

改善法律支援服務

14. 增加法律援助資源，降低申請法援的經濟審查門檻，令更多市民能透過法律訴訟爭取權益。

15. 增撥資源予司法機構，縮短各級法院的訴訟輪候時間，特別是在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的案件，確保司法程序不受拖延。

16. 加強推廣及鼓勵使用調解服務；全面檢討《調解條例草案》中的保密權益，以保障調解員的專業及調解各方的通訊內容，制訂能平衡各方的草案，成立調解員統一的法定註冊及監管機構，確保專業調解員的質素，有助調解員恪守中立及公正原則。

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17. 要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涵蓋Whatsapp等即使通訊工具，使執法人員需要截取這類通訊時，必須根據條例嚴格的規定。

針對互聯網犯罪行為

18.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不誠實使用電腦罪的適用範圍。

關注入境政策

19. 向內地當局爭取香港特區政府審批單程證的權力。

20. 修改《基本法》第24條，規定內地夫婦在港所生嬰兒不獲香港居留權。

21. 從香港安全角度出發，與中國內地政府商討，檢討免簽證入境政策。

資訊科技及廣播

保障自由

1. 捍衛新聞自由及編輯自主，全力保護新聞工作者在採訪時的安全。

2. 反對網絡 23 條，維護網絡言論及表達自由。

3. 保障市民，立法規管非應邀電話(非電腦操作)的推廣及銷售行為，減低對市民的滋擾。

4. 全面檢討香港的廣播法例，包括跨媒體廣播的競爭法例，以及有關外地人士對香港媒體行使控制的法例，以免影響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

通訊安全

5. 設立中央申報制度，並透過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追蹤遺失的手機，保障用戶的利益。

6. 保障資訊安全，促進政府及企業採用國際的資訊安全管理標準，並定期檢討金融機構及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風險，以擬定整體資訊安全政策。

7. 就電腦或網絡相關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461 章)，讓香港法院可以對在香港以外地方所干犯或策劃、但與香港有關連或意圖在香港造成損害的電腦或網絡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

公開資源

8. 撥出部份數碼電視頻道，設立公眾使用電視頻道，與民間團體合作，播放由公眾製作的電視節目，擴闊民間社會發表意見的空間。研究強制規定本地持牌收費電台視提供一個公眾頻道，供市民使用；成立工作小組以統籌使用該等公眾頻道，並容許民間團體製作的節目於公眾頻道播放。

9. 要求政府開放數據資料，並制訂政策鼓勵公共服務機構公開數據。

10. 修改法例，開放電台大氣電波，發牌容許設立民辦社區電台，設立供公眾使用的電台頻道。

香港電台發展

11. 把香港電台轉型為獨立於政府的公共廣播機構，才能保障其言論自由及編輯自主，有效監察政府；當局應停止整頓港台及任何施壓手段，例如更換其領導層、限制其招聘人手等。

12. 以節約原則盡快推行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計劃，以助港台推行數碼化。

開放市場

13. 當局應盡快完成審批程序，發免費電視牌照予港視；尊重自由市場原則和當局的政策，免費電視台數目不設上限，讓市場「汰弱留強」，讓市民在電視節目上有更大選擇權。

14. 當局應檢討現時電視頻譜使用情況，參考及考慮引入收取類次電訊頻譜的使用費，避免過去有電視台每年交付牌照費後，經常重播節目，甚至空置頻譜，嚴重浪費寶貴的頻譜資源。

15. 當局應參考拍賣電訊頻譜的形式，將無線電視三份一的頻譜用作拍賣（無線電視亦可就此作競投，但就不可競投超過原本頻譜數量，避免「壟斷」出現），此舉除了避免行政長官「隻手遮天」及在分配電訊頻譜和電視頻譜上有「雙重標準」，亦更符合自由市場原則，讓有意經營廣播業務的機構投得頻譜，作廣播服務。

公共財政

基本原則

1. 政府應善用財政儲備及外匯基金累計盈餘，以應付政府收入因經濟波動所帶來的不穩定性。

2. 政府應撥備以應付日後人口高齡化所帶來的額外開支。

3. 政府應運用適量的再分配政策以減低貧富懸殊及達至公民公平發展和公平參與機會。

4. 政府應將部分經常而不穩定的收入(如土地收入)的近年平均數，作為標準營運收入，並作為經常性開支的資源。

政策立場

盈餘及儲備

1. 政府的儲備額只需達到十二個月的政府開支，政府應善用其餘盈餘。

2. 政府應在有盈餘的情況下，將部分盈餘撥備以應付日後人口高齡化的增加的醫療及社會福利開支。政府亦應每年從外匯基金投資收入撥出一半作該基金的經常收入。

加強運用公帑透明度

3. 所有需要由政府批准預算案的法定機構，例如旅遊發展局和醫院管理局，均需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將機構提交予政府的預算案交立法會覽省，讓議員和公眾可了解法定機構運用公帑的細節。

4. 金融管理局的預算案需經立法會批准。

未來四年稅制

5. 民主黨對個別稅收增減的立場，要根據該年的財政情況而確立。一般而言，在 2017-2021 年的財政預算應依據以下原則：
   i. 政府應避免進一步收窄稅網或減少稅種。
   ii. 全面檢討香港的稅制，加強稅務措施，減輕貧富懸殊。

6. 引入累進的利得稅制度，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市民按邊際稅率交稅，最高 17%，讓高收入人士繳付更多的稅款拉近貧富懸殊。

7. 稅收的調整要同時照顧到營運收入與經常開支合理調升的平衡。

8. 取消標準稅率。

9. 子女免稅額逐步調升至不低於成人的免稅額。

10. 為市民提供儲蓄退休保障扣稅二萬元。

11. 提供上限四萬的子女教育免稅額。

12. 引入差餉三級制，把每月應課差餉租值超過 40,000 元(佔物業單位總數目約 5%)及少於 10,000 元(佔物業單位總數目約 70%)的物業差餉率，分別調整至 5.5%及 4.5%，其餘物業維持於 5%。

13. 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將利潤達 1,000 萬元或以上的公司利得稅率增加 0.5%，而利潤少於 1,000 萬元的公司利得稅減 1%至 15.5%。

14. 取消公共開支須佔本地生產總值 20%或以下的限制，全力協助弱勢社群。

15. 增設居所租金扣稅額，每年上限 10 萬元，實報實銷。

16. 增設「儲蓄退休保障扣稅額」，容許市民購買的退休儲蓄計劃的供款，或強積金的額外供款，都可從應課稅入息中扣除，扣除額上限為 2 萬元。

17. 提高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由 8 萬元加至 10 萬元。

還富於民與應付通脹

21. 在財政許可及支付合理經常開支增長之餘，政府應善用盈餘紓解民困，而原則上有關措施：應以減低市民開支為主，如寬免差餉，及避免增加通脹的壓力；應向低下階層傾斜。

經濟

基本原則

1. 政府應設立適當的經濟工具，通過稅收和合理補貼等，維持中小企業和商戶的生存空間。

2. 維持及加強本港市場的競爭，防止財團壟斷市場，謀取暴利。提供合理、公平和公正的營商環境，讓中小企和大財團有公平競爭的機會。

3. 支持中小企對抗地產霸權、金融霸權和專營霸權。

4. 在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經濟政策亦應照顧到社會及環境的平衡。

5. 要加強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政府應加強各項硬件、軟件及人力的基礎建設。

6. 在全球一體化發展的環境下，政府應推動香港與內地鄰近地區的多方面合作，以促進互補及多贏的局面。

7. 香港貧富懸殊日趨嚴重，政府在分配政策中亦應照顧到低收入一群的合理工資的回報。

8. 扶植創意、資訊、科技、環保等產業。

9. 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穩定性，加強投資者信心。

政策立場

基礎建設

10. 興建邊境工業園：在邊境設立工業區，讓廠商在該處設廠，既可善用內地較低廉的勞工，也可以讓本港製造業工人重新就業。

11. 發展物流園，盡快完成屯門赤鱲角連接路工程，確保道路網絡能支援物流園運作及盡快為赤鱲角機場提供替代道路。

12. 機管局需於解決珠三角空域擠塞問題及顧及噪音和生態因素後，才應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

13. 政府亦應公開交代三跑計劃建成後，區內各地機場如何協調管理及使用空域，包括當局如何在實施 2007 方案時，達致統一規劃、統一標準和統一程序的最終目標，解決珠三角空域擠塞問題，同時確保各地機場之間不會出現惡性競爭；透過立法會監察工程進度，要求嚴格控制開支增幅，並顧及噪音和生態問題。

14.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港珠澳大橋、港鐵沙中線、西九文化發展區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項目接連嚴重超支，政府應提高控制工務工程項目開支和進度的能力，加強工程項目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引入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的機制，確保造價不會超出原來預算。

發展旅遊業及確保業界質素

14. 為內地旅客一年來港次數設立上限，改為一年八行及只能一日一行；同時要求開徵陸路旅客入境稅，向入境旅客每次徵收$20-$50。

15. 分流旅客及增加該口岸使用量，建議在鄰近邊境興建購物城，而政府擬建的蓮塘口岸附近亦可覓地興建。

16. 開拓內地以外的旅客客源，例如吸引歐盟各國及東南亞旅客到港。

17. 凍結自由行城市數目，不要加重旅客對社會構成的壓力，以免中港矛盾進一步惡化。

18. 嚴格遵守 2007 年訂立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將住宅及商業發展集中於沿北大嶼山公路用地，並盡力保留大嶼山原有風貌，確保大嶼山郊野公園不被侵犯，吸引喜歡自然環境的旅客到港。

19. 在保育政策的配合下，保護本港的自然景色、具本地特色的建築物、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吸引旅客。

20. 嚴厲懲罰以不良手法經營的導遊及持牌旅遊代理商，保障本港旅遊業聲譽。

21. 盡快提交法例，成立旅遊監管局，監管旅行社及導遊。

開拓海外市場

22. 拓展更多海外的航線，維持香港為亞洲的航空樞紐地位，並確保香港國際機場安檢符合國際水平，保障航空安全。

23. 開拓內地以外的旅客客源，例如吸引歐盟各國及東南亞旅客到港。

24. 全面而對等地開放第五航權：讓海外航班可在本港接載乘客及貨物，全面而對等地開放第五航權：讓海外航班可在本港接載乘客及貨物，也可擴大本地航空公司服務範圍。

金融服務

25. 政府在適當的情況下，披露一些上市公司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調查的事實，或調查的進展，讓投資者自行判斷資料，了解上市公司可能違反的罪行的性質，作理性的投資決定。

26. 證監會和財務匯報局應成立仿傚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核所有執法機構決定不起訴及不調查的個案，確保這些機構公平處理所有有可能觸犯法例的人士，維持香港公平監管機制的聲譽。

27. 海外註冊公司在香港上市的監管問題：致力確保在本港上市的公司，受本港的法例監管，包括加強與內地合作，致力促請內地政府執行「現時做法」，即將在本港犯罪的疑犯，交回本港執法機構受審，確保內地註冊而在本港上市的公司受法例監管。

28. 嚴控財務中介，修改《放債人條例》，將所有進行放貸相關業務包括財務中介的公司納入監管範圍，以加強對借款人及消費者的保障；同時，訂立財務中介發牌及規管制度及規管所收取費用，並確保負責營運的持牌人為「適當人選」。

29. 檢視強積金各類收費是否合理，若發現市場遭到壟斷，收費未能隨基金規模日益壯大而下調，便會要求金融管理局以公共信託人營運收費廉宜的指數基金，充分發揮市場力量，為市民提供收費平宜的預設投資選擇，打破持續剝削僱員的金融霸權。

30. 盡快成立保監局，確保保險業監理處與新成立的保監局交接順利，及加強對中介人的規管，提升保險業界的銷售手法。新成立的保監局應對有投資成份的保險產品加強規管，確保進行銷售的中介人有相應證監會牌照，並有足夠專業知識，以保障投保入利益。

31. 規管群眾集資活動，建立有效的監管架構，為群眾集資平台引入發牌制度，並規定一般的或非高淨值的散戶投資者必須證明他們對任何群眾集資項目的投資都不超過個人淨資產的一成。有關投資宣傳和風險披露的規則亦須接受監管，以防出現欺詐。

32. 全面和深入檢討本港金融規管制度，提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金融管理局監管工作的透明度，避免出現監管漏洞，務求每個監管機構發揮其應有作用，確保小投資者及小經營者利益受到公平保障。

33. 加強管制銀行透過商戶職員在商戶經營場所提供貸款的程序，並加強教育消費者相關貸款的信貸風險。

34. 成熟的國際金融中心證券市場和債券市場同樣重要，為均衡發展兩個市場，建議政府積極發展債券市場。

35. 檢討理財策略，以理性方法來準確預留資金，穩定港元匯價和應付金融市場危機，並明確列出可作其他重要用途的財政儲備和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金額；財政儲備和外匯基金累計盈餘投資收入的一半撥入政府經常性收入。

36. 研究香港與深圳合作，發展深圳前海地區；探討協助香港金融和服務業在前海區建立據點，為香港和深圳製造協同效應，加強兩地競爭力。

37. 促進香港交易所與深圳交易所和上海交易所合作，吸引新興市場企業在這三個交易所上市。

38. 制訂《金融管理局條例》，包括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方法、任期、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委員委任程序和委員會的權責等，確保金管局獨立行使監管權力，並受公眾監察。

39. 防止內地民企核數風波再發生，加強監管提供上市服務的金融機構，提升能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質素。

切實執行競爭法

40. 切實執行《競爭條例》，對涉嫌合謀定價的行業展開主動調查，包括跟進消委會有關超市及油公司的研究報告，調查有否涉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並取消豁免法定團體，定時檢討競爭法，維持香港市場的競爭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

消費者權益及公共事業監管

基本原則

1. 保障消費者權益要有適當的立法及監管。

2. 壟斷的商業行為有損消費者利益，應以立法監管。

3. 消費者的選擇權應建基於正確及足夠的消費資訊。

政策立場

4. 制訂消費者保障法例，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保障香港國際聲譽與消費者權益。

5. 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建議政府全面檢討消費者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並賦與其主動的民事訴訟權力，協助市民處理投訴及追討損失，從而有效打擊「黑店」。

6. 監管收費電視的不良銷售手法，建議當局應把現時《電訊條例》第 7M 條-- 規管電訊商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的條款，擴展至監管收費電視。同時在其續牌條件內加入客觀的「營運守則」。除此之外，規定電訊商在合約中一方面加入「標準條款規定」，另一方面剔除不合理條款，藉以有效監管合約的公正性及合理性。

7. 設立針對預繳式服務的消費者合約「冷靜期」。例如消費者承諾使用收費電視或美容服務後，有權利在二至四星期的冷靜期前提出終止合約，而無需就此賠償。這不但可予消費者充份的時間考慮清楚，也可以減少因合約問題而出現的雙方爭拗。

8. 立法設立《管理預付服務費制度》，規定服務提供者必須把收取的預付服務費儲存在獨立銀行戶口；顧客享用服務後按使用次數指示銀行付款給商戶；商戶倒閉，顧客提供足夠證明後，可取回未使用的預付服務費。

9. 兩電的准許回報率為百分之九點九九，與世界其他以資產計算回報率約百分之六至八的國家及城市比較下，仍屬於偏高水平，有足夠下調空間。民主黨繼續爭取更低的准許回報率。

10. 在兩電營運方面，當局也應該要求電力公司定期檢討其營運效率，加強控制成本及支出，回應市民訴求減低電費。

11. 就電力公司的壟斷作出全面評估，政府應藉《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8 年屆滿此機會重新制訂能源政策，包括以立法形式訂立規管架構。成立能源管理局，制訂能源政策，由專職人士策劃及推動電力市場開放的工作。

12. 推動兩電公開全面資料，落實「廠、網分家」，分拆其電力業務為發電業務及配電和輸電業務，電網則交予「能源管理局」負責管理。同時，引入完善的供電發牌監察系統，訂定發電規格及供電可靠性等，預計在 25 年內分四階段，逐步開放電力市場，加強供電服務的競爭性。

13. 發電燃料供應來源應多元化，積極探究引入可靠的海外天然氣來源，以降低發電成本，及為本港的燃氣市場引入競爭，打破目前煤氣公司壟斷市場的局面。

14. 鼓勵分散型社區發電，建議在新的管制協議中加入「不可拒載」原則，規定電力公司必須容許用戶將可再生能源裝置接駁至電力公司的電網；並透過立法形式設立懲罰機制，防止電力公司拒絕用戶。

15. 積極探究引入可靠的天然氣來源，為本港的燃氣市場引入競爭，打破目前煤氣公司壟斷市場的局面。

16. 要求油公司公佈中央石油氣及罐裝家用石油氣的訂價準則，並每月檢討價格一次，以提高石油氣產品的價格透明度。

醫療衛生

1. 因應人口老化和醫療通脹引起的醫療開支增長，增加公共醫療開支佔政府開支的百分比，並推出公平而有效控制醫療通脹的輔助醫療融資方案，解決公共醫療財政短缺問題。

2. 善用醫管局「撒瑪利亞基金」，資助更多病人選擇購買較少副作用、療效較佳的藥物。改革藥物津助制度，所有經主診醫生臨床評估為有需要的藥物均應得到津貼，病人只需繳交標準收費，毋須自費購買。

3. 擴展醫療券受惠對象至 65 歲或以上長者，增加醫療券金額至每年不少於 2,500 元，並增加醫療券的使用類別；為所有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長者提供半價優惠，避免長者因經濟考慮延誤醫治疾病。

4. 從整體的公共醫療資源分配中，增加基層醫療的資源，以預防疾病。撥款50億元設立種子基金，從加強疾病預防出發，補救現時醫療體系只著重治療而忽視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而引致的問題。當中措施包括全面發展社區醫療服務，為居民進行身體檢查，一早確診病源。

5. 增撥資源，縮短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訂出輪候時間服務承諾。

6. 認知障礙症對醫療服務、社區服務及支援服務產生龐大需求，當局應發展及加強「記憶診所」的功能及服務，以便讓患者及早發現病徵，接受治療，並增加社區照顧措施，例如：日間中心、到戶/家居訓練、暫顧服務和照顧者支援等。

7. 因應長者人口增加，檢討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模式。並採取措施改善長者口腔健康情況，社區牙科服務發展以非政府機構作主導，由政府提供資助，包括設立長者牙科醫療券，改善長者的牙齒護理。

8. 擴展學童牙科保健計劃至涵蓋中學生，並逐步推展為全民牙科保健。

9. 制訂政策支援罕見疾病症患者，撥出資源資助罕見疾病患者的醫療開支

10. 長期跟進因飲鉛水以致血鉛超標的兒童的健康和成長。

11. 制訂政策，全面推廣母乳餵哺。禁止0-12個月的嬰兒配方產品作出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營養素功能聲稱，避免誤導消費者以為嬰兒配方

產品較母乳好。

完善架構

12. 增加醫管局透明度和問責性，並要求醫院管理局設立人手編制。制訂公平合理撥款制度，因應各區人口、病人數目及疾病種類，分區分院撥款。

13. 改革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及用藥評估委員會，研究將該等委員會的架構獨立於醫管局。

14. 透過改善工作待遇和工作環境、增加醫護人手培訓、增聘在海外有執業資格的醫護人員，以及做好長遠人手規劃，解決公營醫療體系人手流失問題；檢討發展醫療產業和私營醫療服務的政策方向和步伐，避免私營醫療市場擴展令公營醫療服務承受醫療通脹及人手流失的後果。

15. 改革醫務委員會，增加委員會內非業界委員人數，加快聆訊程序，令委員會運作體現公眾利益。改善有限度註冊醫生制度，放寬語言限制和精簡審批程序和延長資深醫生退休年齡，解決醫生人手不足情況。

16. 設立精神健康局，統籌精神健康範疇的政策制訂、活動安排、研究和公眾教育等工作，促進公眾對精神病患者的了解和接納，避免精神病患者因標籤和歧視而無法融入社區；將精神復康服務與其他社區設施聯合規劃，讓康復服務能在社區推展；因應精神康復服務模式的改變，修改法例；大幅增加資源和人手，支持推行全港性的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個案經理制度，改善精神科藥物、專科門診和社區照顧，以照顧日益惡化的精神健康問題。

17. 完善中醫藥政策，將中醫藥納入公共醫療體系；增加中藥的列管清單及農藥殘留量的種類，確保市面上出售中藥是安全的。

18. 在實施監管的同時，亦扶持業界，提高行內質素，推動中醫藥業在港的發展。

19. 規管醫學美容行業及廣告宣傳，盡快訂定有法律約束力的措施，以確定入侵性醫療程序需要註冊的專科醫生處理；及立法訂定高、中、低風險醫療程序須在那些處所進行，減低病人發生事故的風險，並盡快規管醫療儀器。

食水及食物安全、環境衛生

保障食水安全

1. 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相關規例，制訂食水安全法，規管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安全和水務設施標準。設立獨立的水質安全監管機構，審核水質安全標準、抽驗部件及水務設施。

2.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

3. 訂明在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有關的承建商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

4.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5.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加強立即檢查市面上的恆溫電熱水器，避免釋出鉛和其他有毒物質。

6. 參考世界衞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

7.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

8.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保障食品安全

9. 密切監察食物及中藥藥材內的除害劑殘餘含量；針對在港銷售的農產品中的除害劑殘餘含量，推動源頭減量，加強使用上的監控，研究與內地相關機構合作，改善追蹤機制，防止超標農藥帶來的危害。

10. 加強對供港的內地農產品的規管，包括增加巡查內地供港菜場和農場的次

數，完善供港菜場運輸車輛的檢測機制，防止他們闖關逃避檢測。

11. 修訂《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加強監管食物中金屬雜質的含量，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保障公眾健康。

12. 監管有機農產品，包括立法訂定有機農產品的種植標準及監管有機認證行業，為有機食品制訂統一的認証標準。

13. 加強對供人類食用的禽畜和魚類的飼料成份規管，禁止以抗生素作為飼料。

14. 加強對食油的品質檢定及規管，訂定措施防止廢棄油重回食物鏈，包括：(i) 立即訂立廢棄油回收商登記制度，食肆只可以交廢棄油給具有效追蹤機制的認可廢油回收商；(ii) 廢棄油必須添加可識別元素（例如顏色或氣味）令到消費者/業界可容易辨識這一類油品屬於不可食用油類; 及 (iii) 廢棄油的進口必須嚴加管制，保存往來單據存，追蹤入口的廢食油去向。

15. 堵塞食物安全漏洞，監管熟肉進口，進口前須取得食環署署長發出的進口許可證。

16. 完善食物標籤制度，規定預先包裝的食品及嬰兒食品須列明其營養素含量、基因改造成份等資料，並適度規管嬰幼兒奶粉廣告，讓消費者能作出知情的選擇。

17. 政府須完善食品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品，都需要強制性列明基因改造成份及營養含量。

18. 改善食環署的食物監察計劃，當發現不合格食物樣本時，須即時向公眾公佈有關詳情。

19. 立法規管食物接觸材料，確保食物安全。

其他建議

20. 限制在住宅區域的酒牌數目，推出有效管理措施，減輕酒牌處所對社區的滋擾，並修訂酒牌局發牌程序之法例，在審批酒牌時，加入考慮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並在酒牌局轄下設立針對酒吧滋擾的投訴、調解及仲裁機制。酒牌局必須在沒有市民投訴下，才可以批准賣酒處所續牌兩年。

21. 制訂食物自給率，並配以相關措施扶助本土農業。

22. 研究在公平原則下，引入農地荒廢懲處機制，並提供誘因開發農地，重新發展農業。

23. 為減低禽流感風險，停止進口內地活雞，適量放寬本地農場飼養雞隻上限，酌量增加發牌數目。

24. 加快興建更多公營骨灰龕位，並研究在岩洞內興建公營骨灰龕。

25. 加強推廣在紀念花園及指定香港水域的免費撒灰服務，減少公眾對骨灰龕位的需求。

26. 正視街市檔位空置率過高的情況，改善公眾街市設施，積極投放資源，提升有關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競爭力，改善街市設計及場內營商環境，並持續使街市保持清潔，防範禽流感。

27. 街市管理人員應全力協助食物回收計劃，讓其有效操作，避免不必要的干預。

動物福利

重視動物權益

18. 關注動物權益和福利，制訂動物友善政策，確保人類與動物和大自然和平共處。

19. 成立動物警察，負責調查動物受虐案件；加強培訓工作，改善食環署工作人員對待動物的態度和處理動物的方式。

20. 停止以「毀滅」方式對待被擒的動物；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資助團體找出合適場地收容流浪犬隻；建議簡化動物領養程序，容許符合資格的市民直接領養被擒的動物。

21. 監管寵物售賣及非法進口，加強對動物來源的監控；反對助長動物繁殖業的發展的措施。

勞工

家庭友善政策

1. 落實家庭友善政策，例如引入家庭影響評估、設立家庭日、家屬假期（parental leave）等，讓僱員的家庭成員發揮互相扶持的功能，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

2. 積極研究落實彈性上班時間，並在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先行實施，檢討成效後，推廣到社會各行各業。

3. 就制訂男性僱員全薪侍產假為 7 天納入《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讓丈夫享有有薪假期，協助照顧妻子及新生嬰兒；修訂《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延長全薪分娩假至 14 週，讓女性僱員有更多時間照顧新生嬰兒。

4. 於 2016 年前立法訂定每週標準工時為 44 小時，超時工作應有補償；反對以合約工時形式取代標準工時立法。

保障僱員權益

5. 統一法定假日為 17 天，讓所有僱員都能平等地享有同等數目的假期。

6. 提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資助金額，以追回交通費在過去數年的累積升幅；並盡快檢討及提高申請人住戶入息及資產限額。

7. 最低工資實施一年一檢，應付每年上升的通脹。

8. 全面檢討《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中「連續性僱傭」定義，並以按照比例方式計算僱員的福利，以保障兼職僱員和散工的權益；確保因工受傷僱員(不論是否以連續性合約受僱)可獲得工傷賠償。

9. 重新立法，保障工人享有集體談判權；建立公平、制度化的勞資協商機制，解決雙方分歧。

10. 修訂法例，列明工人遇到危險是有拒絕工作的權利，保障人身安全。

11. 修改《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嚴厲打擊假自僱；加強巡查，打擊非法勞工在港工作，並修訂個別行業的發牌制度和制訂計分罰則，以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勞工，保障港人就業機會。

12. 研究引入職場及情緒輔導服務；在各區成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支援有需要人士；要求發展社區職業再培訓工作，維持僱員再培訓撥款，增強社區再就業。

13. 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金及遣散費對沖的安排，讓打工仔女的退休後的生活加以保障。

14. 反對擴大輸入外勞，保障本地工人利益。

15. 設立裁員通知期及善後保障計劃，僱主大量裁員前須預先通知被裁員工，並協助他們盡快尋找新工作。

公務員

1. 加強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安排，建議禁制期方面，視乎職級由六個月至一年不等，禁止他們在商業機構內工作；管制期方面，D1-D3 職級，延長至三年，D4-D8 職級，延長至五年，期間如要擔任外間工作，須獲當局批准。

2. 首長級公務員不能在管制期任職與其離開政府前有關連的行業，以最後兩個或服務不長於五年的崗位，以較短者為準。

3. 管制期完結後，首長級公務員如離職前最後兩個工作崗位屬負責土地物業，例如補地價、修訂地契等，及批出專營權，例如涉及電力公司、巴士公司等，須終身被禁止在相關商業機構任職，包括附屬或聯營公司，但可在有關行業內工作。

4. 公開招聘公務員時，應優先考慮曾在政府工作並具相關經驗的申請人，公正對待已長期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5. 容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也有資格透過內部招聘程序申請公務員職位，公平對待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6. 當局在處理有關外判非技術工人招標時，必須嚴格執行計分制度，標書內薪水越高，得分將越高，以提高誘因令外判公司調高工人工資水平；長遠而言，應減少外判長期和永久性的政府服務，由政府帶頭紓緩在職貧窮問題，令基層外判工人的收入可以令他們有尊嚴地生活。

7. 監察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包括薪酬水平調查、薪酬趨勢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 確保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屬可接受水平。

8. 檢討一筆過撥款機制，避免機制容易導致對員工的剝削。

9. 制訂有規限及時限的聘用臨時工政策。

10. 把審計署獨立於政府架構外，使其直接向立法會負責，更有效監察政府部門運用公帑。

福利

長遠社福規劃

1. 廣泛諮詢社會服務機構及公眾，制訂未來五年及十年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藍圖，為各種相關服務訂定具體目標、資助制度和服務承諾，確保合資格人士得到所需服務，配合香港經濟及社會環境的轉變，訂定符合市民需要的政策。

扶貧

2. 以貧窮線作為參考，定出具體的滅貧指標；積極研究解決各類貧窮問題的策略和措施。除貧窮線外，當局需要訂立以確保基本生活需要為目標的扶貧線，有具體措施及時間表協助在這條扶貧線以下的住戶改善生活，直至所有住戶均能脫離這種貧窮的狀態，令市民活得有尊嚴。

3. 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必須正視，為確保長者生活有基本而穩定的保障，安享晚年，盡快推行覆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防止老年貧窮。

4. 檢討公屋的申請資格，放寬收入及資產審查。於公屋輪候冊上等候3年而仍未成功申請公屋的低收入家庭，取得租金津貼。

遏止家暴暴力

5. 加強對家事法庭的支援，加快處理家暴案件，並為受害人提供法律支援服務；加強宣傳與培訓，加深前線員工，例如社工、警方教育人員、醫護人員等，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及警覺性，以確保他們能適時介入，協助遏止家庭暴力。

長者友善政策

6. 根據各區的長者人數，規劃各區的安老宿位名額，增加長者資助宿位，紓緩宿位不足的問題；於進行房屋規劃時，研究擴展院舍的可行性；加強執法、嚴懲及取締違規院舍，對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推動政府加強資助長期護理服務，正視安老政策問題。

7. 增加資源，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開放時間；增加長者暫托服務的名額及將名額更平均地分配於各區；加強宣傳，紓緩照顧長者的壓力。

8. 檢討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名額及服務地區，並檢討試驗計劃的服務內容，讓計劃有效地推行，讓長者有更多選擇。

9. 放寬與家人同住長者申請綜緩金的限制，容許他們獨立申請綜緩金。

10. 撤消對70歲或以上的長者設有入息及資產審查，將高齡津貼金額加到現時長者生活津貼的水平，直至過渡至建立全面的退休保障。

正視殘疾人士需要

11. 在城市設計、建築物設施及提供公共服務時，須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大眾傳播媒介及政府部門應提供手語、凸字及字幕等輔助措施；政府及受資助機構應提供更多資訊科技服務，改善網頁設計，以方便殘疾人士獲得更多資訊。

12. 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要求政府及受資助機構帶頭實施，按比例聘用殘疾人士；鼓勵企業重視社會責任，設定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就業指標為2%，並提供稅務優惠，讓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獲真正的平等對待。

13. 為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租金、水費及排污費、電費、差餉等優惠；同時，政府及受資助機構應為社會企業提供更多局限性投標，讓殘疾人士有更多工作機會。

14.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內容，引入「殘疾需要主流化」的觀點，在制訂法律、財政預算案、推行政策和政府措施時以此檢視是否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15. 從較廣義的角度檢討在傷殘津貼計劃下"嚴重殘疾"的定義，協助殘疾人士獨立生活並充分參與各項活動，讓他們可以在平等機會下，全面融入社羣。

16. 設立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制度，讓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市民，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

17. 增撥資源，為聾人士提供口語訓練。

少數族裔的支援服務

18. 擴大傳譯服務，把傳譯服務擴展至民政事務處的法律諮詢中心，讓少數族裔得以接受免費法律諮詢。

19. 傳譯服務專業化，為傳譯人員提供一套專業守則，以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得到所需傳譯服務。

20. 成立少數族裔委員會，重新檢討現行政策，以減少本地市民與少數族裔人士間的隔閡。，研究及處理少數族裔居民的需要，讓更多少數族商能在公平和開放的基礎下，獲取公共服務。

婦女及性別平權

升格婦女事務委員會

1. 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設立高層次中央機制，把婦女事務委員會升格直屬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

2.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設立獨立秘書處及獨立財政資源，令委員會能有效監察和帶領政府各政策局推行「性別主流化」的工作，督促政府各部門在制訂政策、法例和措施時，檢視對男女兩性的影響，並訂立婦女發展目標。

3. 加強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委員會代表性。

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

4. 為政治問責官員和公務員提供性別課題的培訓，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將性別課題納入公務員考核制度，把「性別主流化」應用到制訂中央政策的層面，擴大性別檢視清單的應用範圍。

5. 推動「性別財政預算」(Gender Budgeting)及「多元性別」的元素，藉由改善資源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的需求；制訂公共財政的收入及支出時，分析預算對不同性別的影響，藉以推動性別平等。

6. 完善統計處進行性別統計(Gender Statistics)的模式，聘請性別專家專責研究、整理及推廣性別統計資料；在編纂資料時，引進「性別主流化」的元素；改善資料的公佈安排和推廣，例如設立講座，向公眾推廣性別統計的重要性。

提高女性地位

7. 落實聯合國《殘疾人士權利公約》第六條，令殘疾婦女能充分發展，地位得到提高，以確保殘疾婦女享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將改善殘疾婦女的生活列入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綱領，委任殘疾婦女加入婦女事務委員會，代表殘疾婦女發言。

8. 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時，確保女性成員所佔比例不低於40%，增加女性參與公職的機會，增加委任過程的公開和透明度，接受民間提名。

預防家庭暴力及性暴力

9. 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設於公立醫院內的一站式支援服務，例如治療和輔導等服務；加強醫護人員、警員及法官等人士的性別敏感度訓練，以更適當處理被虐待或性侵犯個案。

10. 加強對家暴及性暴力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支援，正視「家庭事件」日益上升的嚴重性，及早提供預防和介入支援，正視家庭暴力在社會中的嚴重性。

11. 搜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統計資料，研究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人手、資源、工作量，以及不同服務間的協調的程度，以有效遏止家暴及性暴力的發生。

改善公共設施

12. 改善公共場所內女洗手間的設施及增加女性廁格數目，要求男性廁格與女性廁格數目的比例提升至不少於1：2，縮短女性輪候使用洗手間時間。

13. 改善公眾場所內男、女廁所的設施，增設扶手、掛鉤、防滑地板，以及讓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均可照顧嬰幼兒、長者及兒童如廁的設施。研究設立獨立的中性廁格，供跨性別人士或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可方便照顧長者、病人、殘障人士或兒童如廁。

全面增加各區多元化的託兒服務資助名額

14. 因應本地生育率上升，增加資助育嬰院名額，公共場所內亦應設有育嬰及哺乳設施，改善母嬰健康院服務。

15. 以幼兒人口及人口密度為規劃指標，每2500名2歲以下幼兒提供100個服務名額為目標，規劃未來十年各區的託兒政策發展藍圖，為各種相關服務訂定具體目標和服務承諾。

16. 提供多元化的託兒服務，全面檢視及提升全港的託兒服務的質與量，審視全港各區的託兒服務數字及需要，增加各區的各項託兒服務名額及資助名額，延長託兒服務的運作時間，增撥資源發展學童課餘託管服務，讓有家庭責任的婦女能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釋放婦女的勞動力。

17. 要求政府正視0-3歲幼兒教育資源分配不足的問題，改變幼兒教育是社福政策的觀念，並為幼兒打好生活學習經驗的基礎。

18. 研究於港鐵站、公屋及社區建設的範圍內建設0-2歲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可行性。

完善家庭友善政策

19. 全面檢討家庭友善政策，釐清政府及商界的擔當角色。

20. 提供兒童津貼，讓在職照顧父母能選擇不同形式的支援，確認兒童照顧者的貢獻，舒緩照顧者的經濟壓力。

21. 為殘疾人士、長者的家庭照顧者提供津貼，確認家庭照顧者對社會的貢獻。

22. 制訂單親家庭政策，於不同範疇照顧單親家庭的需要；透過稅務優惠措施，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託兒服務；設立社區保姆註冊制度，把社區保姆計劃由義工改為聘任形式及增加時薪至不少於最低工資。

23. 照顧者支援和教育：在社區為照顧者提供支援，為照顧者、保姆及外籍傭工等提供各類型照顧培訓課程。

24. 將分娩假延長至14週及由五分之四支薪改為全薪。

25. 將侍產假由3天增加為7天(包括週末)，侍產期間可獲全數支薪，其中新增的2-3天由政府承擔，最終爭取目標為全薪14天侍產假。

26. 推動靈活工作時間安排。訂立標準工時，實施彈性上班時間，讓僱員有時間與家人及子女相處。

保障女性退休及健康服務

27. 盡快推行覆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為全職家庭主婦提供生活保障。

28. 增撥資源，於18區增加婦女健康中心，以保障婦女健康。增加婦女健康服務範疇，辨識早期的精神健康問題，提供多元化身心健康服務及治療，令更多社區女性受惠，全面照顧女性全人健康的需要。

29. 提供資助讓適齡女性進行乳房造影檢查，幫助女性及早發現及提早治療乳癌，提高患者存活機會。透過公眾教育宣傳正確和有效的檢查方法，加強大眾對乳癌防治意識。

30. 研究設立生理假(Menstrual leave)。

推動性別平權

31. 增加資源，在中小學及社區推行性別平權及反歧視教育，透過教育和宣傳，增加社會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人士的認識和瞭解，保障及避免性小眾人士遭到不公平待遇或校內欺凌。

32. 考慮性小眾人士的處境和需要，加強於政府部門、商界、社福界、及服務行業的培訓，提高他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理解和敏感度。

33. 確立具體計劃和時間表，盡早推行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立法，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法，以更符合人權原則。

教育

15 年免費教育

1. 要求教育局修訂幼稚園規劃指標，增加各區全日制幼稚園名額，由目前每 1000 名兒童只有 250 個學額，增加至不少於 500 個，以照顧不同學習需要。

2. 研究規劃幼稚園和小學作共同校舍，並於社區發展和公營房屋規劃時顧及幼稚園校舍需求。

3. 恢復幼稚園教師進修資助，建立幼師專業發展階梯和薪酬制度，逐步提高幼師的學歷。

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TSA)

4. 要求教育局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改以抽樣方式評估學與教成效，以避免機械式操練試題現象。

貫徹及支援通識教育科

5. 要求教育局貫徹新高中通識教育科宗旨，幫助學生從文化、社會、經濟、政治及科技情境中經常出現的當代議題作多角度思考。

6. 以教育專業審視通識科課程發展，並應吸納教師及學生觀點作專業判斷，令通識科更臻完善。

7. 恢復通識科津貼，長遠應增加通識常額教師教席，確保教學質素。

反對普教中及簡體字教學

8. 停止「普教中支援計劃」，擱置「普教中」作為中文教學「遠程目標」，反對將簡體字納入正規課程及考核範圍，反對教育局以行政手段推行普教中及簡體字。

全面檢討直接資助學校計劃及主流學校資源和人手不足等問題

9. 凍結傳統名校轉為直資的申請，全面檢討直接資助學校計劃，促成學生來源多元化，確保教育能成為社會流動階梯。

10. 設立有效機制，改善直資學校的管治，並加強財政透明度，讓社會有效監察直資學校如何運用政府的資助。

11. 檢討主流政府資助學校資源不足的問題。

融合教育

12. 由教育局牽頭，協調政府各部門成立跨部門、跨界別的工作小組，檢討融合教育所需要的資源，及更有效地以「一條龍」方式，推動融合教育及照顧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兒童與青少年。

13. 改善融合教育課堂的學習差異問題，因應有特別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差異，按需要於某些科目實行分班或分組教學，並以曾受特殊教育訓練教師任教。

14. 於校內設立主任職級，讓專責教師統籌安排特別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務。

15. 正視人手不足、資源有限和主流學校校長與教師的特殊教育訓練不足的問題。

16. 增加資源，協助特殊學校改善校舍和設備。

17. 研究擴闊特別教育需要範圍，以涵蓋思覺失調和精神病患學生，並給予學校足夠的支援，以處理學生的需要。

學生輔導及支援

18. 要求當局正視學生自殺的原因與現行教育制度和學習壓力的關係。

19. 調查全港中小學教師的工作量，瞭解教師在繁重的教學和行政工作量下是否有時間、空間兼顧學生的關顧和溝通、輔導工作的問題。

20. 加強學生朋輩間的支援和輔導，讓學生之間能警覺朋輩間的情緒危機訊號，

及時向學校求助。

21. 加強網絡空間的支援，深切探究青年人於網絡社區的生活，從而及時預防和識別學生的情緒問題，伸出援手。

訂立學校「水安全計劃」

22. 要求當局立刻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結果，立即為全港幼稚園及中小學抽驗「頭啖水」，並公開化驗結果。

23. 訂立學校「水安全計劃」及水質標準。

小班教學

24. 不應以「小班變大班」方式處理各區小學學額不足問題，而導致小學小班教學倒退為「大班教學」。

25. 落實中學小班教學，立即將每班學生人數降至 30 人，長遠降至 25 人，以銜接小學小班，讓中學生可以接受高質素的小班教學。

資助大學及自資院校管治

26. 立即檢討各間大學條例，取消由行政長官兼任大學校監，削減或取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校董會席位，引入更多的師生代表，並增加校監行使權力時的透明度，以法律加強保障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

27. 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撥款政策對大學發展和教研工作的影響。

28.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20 章)，訂明自資專上院校的課程修讀期、入學申請人的學歷規定、授予學位程序及院校行政管治架構和校董會組成方法，以訂立課程質素和院校良好管治的依據。

29. 取消計算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在學利息，並引入按收入比例還款方法，按年度收入比例計算畢業生最低還款額，以減輕學生剛畢業後的經濟負擔。

教育資源 港人優先

30. 要求增加資助大學和副學士學額。

31. 正視資助大學的研究院研究式課程本地生及非本地生收生比例嚴重失衡情況，檢討本地生和外地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劃一資助學費和助學金的問題，並考慮向非本地研究生收回成本，讓政府的資助適當用於本地學生身上。

32. 反對設立「一帶一路」獎學金，要求政府把教育資源優先用於本地居民身上，及資助本地傑出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世界知名大學，為香港未來栽培人材。

33. 諮詢本地各大專院校相關學者意見，研究制訂保護本土研究學術及課程發展政策，確保本土研究人才培養能滿足本地發展的需要。

支援少數族裔

34. 把「新學習架構」的資助伸延至幼稚園，以支援學校聘請教師，開設「中文加強學習班」，協助少數族裔學童學習中文。

35. 善用現有的中英對照香港中文學習基礎字詞，除中英對照外，加入印地語（Hindi）、尼泊爾語（Nepali）、烏爾都語（Urdu）的翻譯。協助家長更容易理解子女功課上的詞意，予以適當的教導。

36. 統一在現時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各級課程的預期中文教學目標、課程內容及課時，讓各中心的課程可以相互銜接，並增設較高等程度的中文課程。

37. 要求教育局明確訂立「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政策，跟進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童中文學習支援措施及課程的效用。

38. 要求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設立一站式服務，便利少數族裔家長申請各項學習資助，建議設立少數族裔大使協助家長，學資處的回覆信函亦應設有不同的少數族裔語言版本，以便少數族裔家長明瞭其申請狀況。

房屋

過去政府的房屋土地政策嚴重失衡，包括停止賣地、停建居屋、停止出售公屋等；結果令房屋土地供應由政府主導變成地產商主導，樓價升至極不合理水平，市民無從置業。基層市民為減低開支，要租住不安全、不合乎尊嚴的劏房、籠屋！民主黨促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增建公營房屋、檢討非長者單身輪候計分制、重推出售公屋及檢討法例，改善私樓管理等措施。

房屋土地供應

公營房屋

1. 矯正過往由地產商主導的房屋政策，重歸政府主導：持續定期賣地，增加私人住宅土地供應。未來房屋政策應以公營房屋(包括租住及資助房屋)為主，政府政策目標為增加租住公營房屋供應量，以滿足公屋輪候冊的需要。

2. 為保證公營房屋供應、確保公屋編配上樓時間維持在政府承諾的平均 3 年，修訂公私營房屋的土地供應及公營房屋的供應量，例如將公私營房屋發展比率定為 7：3。

3. 檢討現時公屋非長者單身人士計分及配額制，改變排拒年青人輪候公屋的政策，適度增加供應予非長者單身人士的單位數目。

4. 選用多次未能拍賣出售的政府土地，轉予房委會使用，加快興建公營房屋。

5. 制訂重建高齡公屋的工作時間表，把結構出現問題(例如觀塘和樂邨)或具重建潛力的公屋拆卸重建，改善社區環境，及增加公屋單位供應量。

6. 繼續推行綠置居計劃及檢討居屋政策中分配予綠表、白表的比例。

7. 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放寬居屋及租置公屋第二市場出租限制；活化居屋二手市場；容許居屋及租置公屋業主，在與政府分享租金收入的前提下，在第二市場出租未補地價居屋及租置公屋單位。

8. 改善公屋編配措施，容許申請者在獲得編配的情況下，選擇與所選擇編配區域內的親人就近居住，配合家庭友善政策。

9. 制訂五年滾動的私人住宅土地供應計劃，並每年更新；重新審視政府的閒置土地面積，並明確交代相關資料及發展計劃；檢討新發展項目的發展模式及

參數，研究增加房屋供應。

10. 要求房委會滿足《房屋條例》下的規定，為轄下屋邨負上法定責任，為居民提供所需服務。包括在領匯的商場周邊，設立一些政府的商場設施，增加競爭。並研究在適當時候由政府回購領匯股份，成為主要股東。

11. 透過《收回土地條例》(香港法例第 124 章)及規劃將合適發展的新界閒置農地、露天貯物用地、棕地等轉作興建公營房屋用途。

私樓

12. 修訂《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 545 章)，容許法庭將物業以招標或拍賣形式處理。土地審裁處在處理申請強拍個案時，須進行獨立估價，以及考慮樓宇的樓齡及維修狀況，以保障居民及公眾安全。

13. 成立「樓宇維修工程監管局」，統籌各相關部門組織，透過嚴厲執法、堵塞法例漏洞，解決現時大廈維修監管政出多門的問題。

14. 效法《公司條例》的做法，如法庭認為小業主有充份理據提出訴訟，法庭可在訴訟初期頒令，指示法團需承擔小業主訴訟開支。

15. 透過鼓勵及加強樓宇維修，減少依賴以重建方式處理舊樓，從而減少市區重建局面對重建帶來的財政壓力。

16.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堵塞條例的漏洞。由民政事務局運用法例賦予權力，協助業主進行大廈管理事宜及減少圍標風險；

17. 由市建局、房協等具公信力的公營機構提供認可人士的專業服務，包括工程監督及造價估算等資訊。減少資訊不平衡而帶來的圍標風險。

規劃

規劃原則

1. 當局就進行新界東北發展方案時，應盡量了解地區人士的聲音，制定長遠的農業政策，並即時檢討及就收回部份高球場作出規劃等，才考慮有關的規劃申請。

2. 選用多次未能拍賣出售的政府土地，經相關規劃程序後，轉予房委會使用，加快興建公營房屋。

3. 為基建工程定出優先次序，調整工程進度，審視工程計劃，以維持工程量處於建造業可持續承受的水平，避免出現惡性競爭的情況。

4. 於興建政府建築物前，用盡相關建築物的地積比，以增加樓面面積，符合「地盡其用」的原則。

5. 當局應加強巡查及檢控有關違反《城市規劃條例》，包括於農地傾倒泥頭的個案，以增加阻嚇性。

6. 必須根據 2007 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規劃大嶼山的未來發展，防止為大力發展大嶼山而鋪路。

7. 要求城規會、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尊重區議會的地區發展意願，實現地區就個別土地的發展意向。

8. 開拓市區以外的土地資源，制訂全港發展策略，透過產業帶動或政府部門遷移，發展具經濟實體的「副都市中心」，以增加住宅、公眾休憩用地及就業機會，減低市區發展密度，改善目前發展過度集中市區引致的住屋、交通等問題。

9. 與中央政府商討，全面檢討本港軍事用地的使用情況，爭取轉讓閒置的軍事用地予香港政府作公營房屋發展或其他用途。

10. 檢討「私人遊樂場契約」政策，縮短續約年期，直接收回部分佔地較廣的契約，要求承租人交還部分用地以供房屋發展之用。

11. 反對縮減郊野公園範圍，要求盡快將郊野公園範圍內及附近的「不包括土地」納入公園範圍。

12. 進行都市發展或重新規劃時，應劃出更多地面公共空間、綠化緩衝地帶及公眾休憩用地，並提高這些空間的暢達性。

13.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架構，增加普選代表成員，與民規劃；設立獨立秘書處，強化其獨立性和公信力。

14.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研究將準則納入《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131 章)，使之成為法定要求。

15. 檢討及研究放寬各項樓宇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的申請限制及幫助條款，協助業主加強維修樓宇。

16. 檢討收地賠償政策，讓受影響住戶毋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可申請購買居屋，加快收地。

17. 設立登記制度讓劏房戶向政府申報，並分階段為全港 20 年以上樓齡以上樓宇內的劏房進行登記，以掌握劏房戶的實際情況並提供適切協助，及逐步安排合資格的住戶上樓，解決惡劣居住環境問題。

開拓新的水資源

18. 把現時購買東江水的協議改為按供水量收費，以減少本港投放在購買東江水方面的開支，及避免浪費珍貴的水資源，並集中以過去 5 年本港的平均用水量作為計算供水量的基準；當超過基準後， 再按照其後的實際用水量收費。並增建海水化淡廠及收集雨水及洗滌水，為香港開拓新的水資源。

古蹟保育

19. 將「歷史建築物評級制度」納入《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的規管範圍，防止私人業主不合理拆卸具歷史意義建築。

文化、康樂及體育

文化

西九文化區

1. 西九文化區應以提升整體社會對文化藝術的認同感和欣賞能力為重要願景。

2. 善用區內的公共空間，特別是西九公園及區內建築物之間的間距，以便藝術團體於區內籌劃或進行演藝活動，並讓市民能夠充分享用。

3. 嚴格控制西九文化區的建築工程費用，加強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透明度，增加與文化界的對話，並為各級人員制訂專業守則，避免利益衝突，以及制訂清晰的蒐藏及委約政策，才能加強管理團隊專業聲譽，確保不會以權謀私，資源用得其所。

鼓勵文化業界發展

4. 研究修訂工業用途處所的使用限制，為文化藝術團體提供合適的空間。

5. 善用因社區基建衍生的公共空間，協助文化團體於該等空間物色工作和表演場地，為社區注入文化活力，更能為團體增加表演場地和演出機會。

6. 為街頭本地文化活動開創空間，在保障地區居民生活作息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設立表演場地；尊重和信任街頭表演者自律使用表演場地，制訂街頭表演社區約章，促進社區自治意識。

捍衛表達自由

7. 加強保障市民最基本的言論權、創作權、出版權及欣賞文化藝術作品的自由權利，鞏固資訊私隱權，保護市民進行各種示威、演講、集會、遊行，以及和平守法地表達意見的權利。

體育

加強監察體育總會

1. 把體育事務委員會由諮詢性質的機構改為法定組織，容納民意代表參與；加強監管各體育總會的管理，各個體育總會須向公眾公開財政狀況，以提高體育總會營運的透明度和管理水平。

落實體育普及化

2. 以世界衞生組織建議的每天一小時運動量為指標，改善中小學生每天在校運動時間。

3. 減少學童的家課量，讓學生能於課外時間多做運動，並提升體育課於學習過程中的重要程度。

4. 增加興建免預約、免費的體育場地，便利市民使用，有助推動體育普及化。

建立運動員職業階梯

5. 提升運動員的地位，全面推動普及體育以提供廣泛職業空間保障全職運動員的生計和退役後的生活。

康樂

檢討《遊樂場地規例》

1. 檢討《遊樂場地規例》，廢除公園和遊樂場的不合理限制。

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

2. 按照３－５萬人口規模於社區興建，更多小型圖書館，並發展成為社區的知識資訊交流平台。

3. 將地區圖書館發展為不同專業館藏的專題圖書館，結合中央圖書館，及地區小型圖書館，將圖書館服務結連成為智識網絡，以提供進修資源和促進知識型社會發展。

4. 將無版權限制的館藏圖書全面電子化，上載網絡供市民下載。

設立公眾泳池週票

5. 檢討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在月票外設立週票，為有不同需要的市民提供更大使用彈性。

增建康體設施

6. 按各區的人口和分布興建更多體育設施，讓市民優先使用以實用性為主的地區體育場地，並多設免預訂的場地，以方便市民使用，並有助推廣足球運動。

7. 增建各區公園、公共空間的健體設施，並加強有關設施的維修和保養。

交通

運輸規劃

1. 推動以「公共交通優先」為目標的運輸政策，落實交通諮詢委員會就道路擠塞問題提出的改善建議，並在各區尋找合適地點設立巴士專線及更多巴士轉乘站，全面推動巴士路線重組，改善巴士服務效率。

2. 透過運用智能科技及引入更多競爭，改善本地的士服務質素。

3. 切實推動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確立單車在整體交通政策中的角色和功能；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完善各區配套措施和規劃，例如宣傳教育、停泊處、安全設施及轉乘公共交通安排等。

4. 透過政府從港鐵收取的股息，用以補貼港鐵票價及其他公共交通票價，減輕車費負擔及令公共交通票價更具吸引力，達到分流效果。

5. 研究引進更多潔淨能源交通工具，例如液化天然氣車輛、電動單車等，讓市民有更多選擇，及改善路邊空氣污染。

6. 盡快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為未來十年的運輸系統及城市發展作前瞻性規劃，更新運輸策略，及各種公共交通的角色。

7. 落實建造北環線、北港島線、南港島線(西段)及東九龍線。長遠落實興建屯荃鐵路、小西灣支線。

鐵路服務

8. 為鐵路、巴士、小巴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重新定位，讓各種交通工具透過公平競爭，使公共交通服務更具效率。

9. 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可加可減機制)，以實質入息中位數的變動反映市民的負擔能力、制定港鐵事故數字及其利潤水平，成為機制內的重要因素。

10. 改革對港鐵服務標準的懲處機制，要求鐵路服務延誤時間超過二十分鐘或以上即啟動罰款機制。同時，如每年服務表現或延誤情況超越指標需扣減或停止發放花紅和獎金予港鐵的行政總裁及相關管理階層人員。

11. 永久保留港鐵的東鐵線、西鐵線月票，並落實更多適用於港鐵全線的日票、週票及月票。

12. 全面檢討及修訂《香港鐵路條例》、《香港鐵路附例》、《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13. 要求於港鐵全線車站設立洗手間及育嬰間。

14. 當局應要嚴格執行公共交通行李限制，若攜帶行李超過某尺寸便不被容許乘車，同時建議加強車長及站務人員指引，並取消九巴無限制邊境巴士日票；亦認為港鐵公司應研究在東鐵線增設過境行李附加費。

15. 港鐵應對大型行李運載量設限，如在一小時內規定可發出的行李票數目，以防止車廂內有過多大型行李，也要嚴格防止乘客攜帶大型行李而不購行李票入閘。同時，民主黨亦建議在東鐵線實施「人貨分流」，規定旅客攜帶行李者必須使用指定車卡，如只能使用頭尾兩卡車廂。

巴士服務

16. 就巴士服務脫班率訂下明確及客觀的標準；並在協議中訂明脫班情況可影響未來專營權的申請及延續，並為以非交通擠塞為由脫班的情況制訂罰則。

17. 在專營權規定透過重整巴士路綫獲得的額外資源，必須全數用於受重組路綫影響的居民及地區。推動政府與各政黨及地區人士就重組和完善巴士路線作理性討論及凝聚共識。

18. 必須以最新科技，在總站顯示各線發車時間、行程預計時間、路況會否影響車程等訊息，以及在各分站顯示到站時距，並透過互聯網向手機及電腦發放這些訊息；

19. 在批出新發展區的路線時，必須重新競投而非簡單延續，加強競爭。

20. 檢討按香港法例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13 條 1(a)訂下的現有『車費等級表』，並應確立不論巴士車程長短，以乘客路程作收費基準；

21. 增加轉乘優惠種類，並規定新專營權下巴士必須提供上、落車八達通卡拍卡功能，更應率先在過海隧道巴士實施實行，避免重複收費，減輕市民車費負擔。

22. 在過海隧道巴士實施「一票到底」收費，避免重複收費，減輕市民車費負擔。

23. 制訂及落實優化長者服務策略，包括訂立時間表改善車箱及巴士站設施(例如於巴士站提供發聲路線查詢裝置及改善巴士站牌設計)，以方便長者。

小巴

24. 增加小巴座位，由 16 座增加至 20 座，研究率先在深宵、長途及繁忙的小巴線試行。

25. 要求小巴商落實以下措施：(i) 加裝安全帶；(ii) 5 年不加價(小巴商建議 3 年)；(iii) 維持現行班次；(v) 要求小巴盡快安裝車速限制器；(vi) 將小巴車速限制器最高預設車速訂為每小時 70 公里的(現時為每小時 80 公里)。

三條過海隧道

26. 為確保和提高交通暢順度，考慮在主要交通幹道的擁有權、調整收費等議題上扮演更主動和重要角色，包括出資回購西隧，成立「隧道及橋樑管理局」負責管理及營運，解決主要交通幹道的擠塞問題。

27. 於港鐵各條過海路線的沿線車站，設立「泊車轉乘站」(Park & Ride)的私家車停泊位設施，鼓勵市民在該等車站停泊座駕，然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過海，從而減輕各隧道車流量的負擔。

單車、步行、交通網絡

28. 把步行及單車納入整體交通政策的制訂及規劃中，以切實推動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並積極以無障礙通道原則發展及改善地區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網絡，以減少人車爭路。

29. 制訂長遠的單車政策，包括積極發展(同時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發展)單車網絡服務系統，及完善各區單車管理的設施(例如單車停泊處)及其運作。

30. 完善電子道路資訊系統，令交通事故的資訊管理和應變安排更具效率和迅速，以減省因交通事故或不同路面情況而造成的社會成本。

31. 在新建道路網絡設立路肩線，並研究在路面交通燈位置劃設單車過路線，推動單車友善政策，確保各種交通工具能公平使用路面，放寬單車使用連接一般道路的天橋及隧道的限制。

32. 長遠應以減少路面車輛、鼓勵市民多用公共交通工具為目標。

渡輪

33. 檢討渡輪服務政策，使渡輪服務以及收費水平能夠維持在合理的標準。

34. 改善渡輪碼頭交通配套，鼓勵市民使用渡輪，紓緩路面擠塞。

35. 研究由政府購入渡輪，或以物業補貼形式，及中環第 4、5、6 號碼頭上蓋供營辦者運作船隊。

環境保護

空氣

1. 立即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把微細懸浮粒子(PM2.5)納入指標，並進一步收緊標準。

2. 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中最嚴格的標準，作為本港的指標，並於其後每三年檢討一次。

3. 增加及擴大電動交通工具的數量、使用和種類，包括推動使用電動單車及電動輔助步行器，完善相關基建及配套設施；研究訂立統一的指標和規格，以加速電動交通工具的發展和普及化。

4. 以財政資助或延長專營權的方式，推動巴士公司提早淘汰及更換高排放量的巴士，以及在不影響票價的情況下，引入更多電動或電容巴士，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5. 加快落實低排放區的建議，以限制高排放量的車輛進入指定範圍。

6. 制訂改善空氣污染措施時，應以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指標及基準，並評估每項措施對改善公眾健康的成效，以及將改善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

7. 正視空氣污染乃公共衛生議題，要求食物及衛生局的問責官員參與制定改善空氣污染的政策。

8. 研究制訂《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並採取措施防止釋出超量甲醛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新製傢俬或家具製品流入本港。

廢物處理

9. 研究在每區(例如在垃圾收集站騰出空間)、每屋邨設立分類回收中心(包括廚餘處理)。

10. 支持以每戶按量收費的方式推行垃圾徵費。

11. 參考台灣模式，設立環保資源回收基金，透過預先向生產者徵費向回收商進

行補貼，提倡「資源有價」概念，從而為各種回收物料提供市場價格，促進源頭分類及回收。

12. 透過及改善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的設施，利用垃圾收集站建立回收網絡便利資源回收，配合日後推動垃圾徵費的工作。

13. 修訂食環署與外判清潔承辦商合約，容許食環署外判承辦商的工人可在收集站自行收集有回收價值的物料。

自然保育

14. 反對縮減郊野公園範圍，以及盡快將郊野公園範圍內及附近的「不包括土地」納入公園範圍。

15. 修訂與砍伐樹木罪行相關的法例，包括《林務及郊區條例》(香港法例第 96 章)、《郊野公園條例》(香港法例第 208 章)，提升罰則以增加阻嚇力。

16. 落實將西南大嶼山水域、索罟群島、南丫深灣劃為海岸公園，以保護在該水域棲息瀕危的中華白海豚、江豚、綠海龜及沿海水域生態。經訂立為海岸公園的水域範圍一律禁止進行發展工程(包括填海)、商業捕魚及限制船速，並按「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製定保育、教育、科學研究及康樂用途。

17. 對違規發展和非法破壞土地的業主和責任人加強罰則。全面檢視現時在私人土地非法處理惰性廢物的政策及法例，加強巡查及檢控的工作。

18. 推動訂立樹木保育法規。

19. 改變現時環保署長「自己審批自己」的現況，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規定由政府提出修訂經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的環境評估時，必須重新發還環境諮詢委員會審議或交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以外的獨立評審進行裁決，以免出現利益衝突，保證環境評估機制有效運作。

能源、氣候變化

20. 切實推動低碳交通運輸體系的發展，把步行及單車納入整體交通政策的制訂及規劃中，以及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集體運輸系統；同時，制訂長遠的單車政策、完善各區單車管理的設施(例如單車停泊處)及積極擴展單車徑，以及完善各區的行人天橋及隧道網絡，並於地區行人道加設上蓋、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以期減少道路上車輛的數目，並鼓勵市民積極投入低碳

生活。

21. 與兩電訂立節能回撥機制，透過向節省用電的住戶提供電費回贈，以經濟誘因讓市民減少用電，並鼓勵為各幢建築物進行用電審計，並在審計後提供一系列節能建議，以減少能源消耗及市民的用電量。

22. 所有政府部門應設定節能目標，制定策略和方法以達至目標，為私人機構和民間作好榜樣。